

114.1 學期自治幹部訓練宣導資料

一、114.1 學期「到、離校通勤採用交通方式」調查，請叮嚀班上同學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前掃描 QR-code 填寫，以便統計。

填寫網址：<https://reurl.cc/EQjIXa>



二、(日間部)114.1 學期「交通法規宣導教育成長營」校外參訪活動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四)實施，參加人員為 1 年級各班班代；請 1 年級班代盡速報名，以利完成後續保險工作。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Y0VZ0>



三、114.1 學期「交通安全從頭做起，安全帽舊換新」抽獎活動，掃描 QR-code 回答相關問題即可參加抽獎，獎品均為價值 2000 元全罩式安全帽，歡迎各位同學踴躍參加，預計 10 月 22 日抽出 18 位幸運中獎人員。

填寫網址：<https://reurl.cc/9nQ0xx>



四、弘光科大交通服務隊預計招募新血，工讀金每小時 190 元，每月工資 8,550 元；符合申請助學金資格者亦可至交通服務隊值勤，若有意願可至教官室詢問或致電分機 2271 趙冠群先生。

五、113.2 學期學生車禍共 22 件(輕傷 24 人、無傷 3 人)，發生時段以上學途中為最，請告知班上同學避免違規及下列危險行為：

- (一) 違規左轉彎，難保你平安。
- (二) 鑽車想求快，馬上把人摔。
- (三) 超速搶快趕時間，發生車禍慢到達。
- (四) 遇大車不閃，骨頭準備散。

以上這些行為很容易發生意外並造成嚴重傷亡，要引以為鑑，「騎車不搶快，出門沒意外」。

六、為避免學生肇生交通傷亡事故及受罰，請協助告知下列交通安全資訊：

駕駛汽、機車請減速慢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達 40 公里(含)以上(例如：慢車道最高速限 40 公里，車速 80 公里)，罰款 6,000 元至 3 萬 6,000 元，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吊扣汽車牌照 6 個月。

七、台中市交通局 114 年已編列預算補助機車駕訓費用，請鼓勵學生多加以參與。

八、徒步穿越路口時要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綠燈秒數不夠時，等待下次綠燈再通過。
- (二) 等紅燈時，別站在馬路上。
- (三) 過斑馬線前，左看、又看、再左看。
- (四) 過馬路時不滑手機，注意車況避開危險。

九、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儘召)：申請時間延長至114年9月21日24:00時截止。114學年度進入本校就讀之96年次(含)以前出生的男性新生，皆須依身分別(緩徵、儘後召集或免役)重新線上申請(五專1年級無須辦理)，以憑辦理緩徵、儘後召集或免役備查(不論入學前是否辦理，均須重新辦理)。

- (一) 未服過兵役者辦理兵役「緩徵」避免被徵召；已服過兵役者依意願辦理「儘後召集」避免動員召集。
- (二) 新生、轉、復學、延修生及尚未辦理之在校生，採線上申請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儘召)作業。在校修業期間僅須辦理一次即可，無須每學期申請(如大一入學申請核准後，即緩徵至大四畢業)；延修(畢)生只能申請1個學期，如有需要須每學期須辦理1次。
- (三) 若尚未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請登錄本校「學生資訊系統(新)」申請，相關資訊詳見學校網頁「最新消息」(<https://reurl.cc/9n0jz8>)公告。
- (四) 學生資訊系統送出申請後務必查詢確認完成送出申請，系統「審核狀態」出現「待審」才表示上傳成功，靜候審查。
申請查詢路徑：學生資訊系統(新)>學務>兵役緩徵/儘召申請結果查詢)

十、114年09月19日上午9時21分配合國家防災日預警簡訊發布時，同步實施114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利用校園廣播系統發布地震演練訊息，全校各棟大樓上課師生實施1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地震間歇後緊急疏散演練。

十一、本校114.1學期轉、復學生座談會訂於114年10月09日14:30時於L棟小會議室(LB207)召開，請班代轉達班上轉、復學生準時參加。

十二、114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安全班級互助組長研習：

- (一) 參與對象：日間部四技各班副班代。
- (二) 時間及地點：114年11月06日14:40至16:30時於人文講堂。

十三、114學年度第1學期與師長有約-班級幹部座談會：

- (一) 日間部：開會時間：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05分(11時55分開始報到)，地點：L棟國際會議廳，主持人：蘇弘毅校長。
- (二) 進修部：開會時間：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晚上19時00分(18時50分開始報到)，地點：L棟國際會議廳，主持人：蘇弘毅校長。

十四、114學年第1學期公民素養專題講座時間表

場次	主題	日期時間	參與系科班級 (日間部四技、五專)
第1場	人權+霸凌法治教育 講師： 張嘉育律師	10月2日 (星期四) 12:50-14:30	民生創新學院：一年級 美髮系、幼保系、多遊系、 運休系
第2場	交通安全 (學生安全教育) 講師：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	10月2日 (星期四) 14:50-16:30	民生創新學院：一年級 文設系 醫療健康學院：一年級 物治系、營養系

	測試中心 鍾國良經理		
第 3 場	「反毒、反賭、防 詐、不酒駕」教育 講師： 廖三致檢察事務官	10 月 30 日 (星期四) 14：50-16：30	護理學院：一年級 護理系 國際餐旅學院：一年級 食科系、國英系、智科系
第 4 場	智慧財產權與個資 保護教育 講師： 待聘中	12 月 4 日 (星期四) 12：50-14：30	民生創新學院：一年級 化妝品系 國際餐旅學院：一年級 餐旅系
第 5 場	「反毒、反賭、防 詐、不酒駕」教育 講師： 廖三致檢察事務官	12 月 4 日 (星期四) 14：50-16：30	智慧科技學院：一年級 環安系 醫療健康學院：一年級 語聽系、健管系、老福系、 醫材系

※註記：為提升同學相關知能，與協助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公民素養之推展，請務必協助提醒同學，依場次準時參加出席簽到。

十五、防制霸凌宣導：

- (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 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四) 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五) 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六) 霸凌事件發生時，老師除了及時介入、中止霸凌行為，也應依照規定進行處理。老師若能事先了解各式校園事件的處理程序，就能即時按照規定有效應對。熟悉霸凌事件的處理流程非常重要，但後續必須介入的教育輔導、修復班級關係等也是避免霸凌再發生的重要一環。

十六、防詐騙宣導：

- (一) 日前大專校院學生遭到無卡分期詐騙引發社會各界關注。有心人士打著「零元手機，還賺五千」的口號，鼓吹青年學生高張力擴增貸款，綁定個人信用並簽定契約，一旦簽名就必須擔負責任。在幫別人衝業績的同時，自己卻面對貸款

催帳。因此，請學生千萬別輕信低投資高報酬的資訊而思慮未周簽署合約。「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戒除貪念，遠離中獎詐騙。反詐騙：詐騙案件層出不窮，犯罪手法日新月異，提醒同學應提高警覺，切記五「不」妙計：1.不接陌生來電、2.不點未知連結、3.不聽投資明牌、4.不怕莫名威脅、5.不給個人資料，有疑問撥打警政署 165 專線協助。

(二)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當今最常發生的詐騙態樣為假投資真詐騙，請學生謹記「防詐騙三不三要」原則：

1.三不：

- A.不聽：來源不明資訊。
- B.不加：陌生投資群組。
- C.不用：保證獲利 APP、投資平臺。

2.三要：

- A.要警覺：對任何鼓吹加入投資群組、勸誘買股投資訊息提高警覺。
- B.要查證：向合法期貨商、合法投信投顧業者、合法證券商或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
- C.要報警：向治安單位或檢調單位檢舉（或撥 165 反詐騙專線）。不接「未顯示來電號碼」電話，幫助您拒絕詐騙。

(三) 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四) 請鼓勵班上同學透過手機下載「警政服務 APP」或上網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http://165.npa.gov.tw/#/>），及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等相關資訊管道，獲取最新詐騙手法知識及相關反詐騙諮詢服務，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

(五) 常見詐騙手法如「重複下單」、「誤設分期付款」以取信消費者，再要求進行網路銀行或 ATM 操作流程。如果與銀行帳務有關，請您直接致電給銀行，如果來電內容要求您操作相關帳戶、提供資料等，也請您直接拒絕，降低詐騙的風險。陷阱花樣多：切勿留下家中地址、電話或個人影像，以免成為勒索肥羊。

(六) 接獲要您到自動提（存）款機（ATM）操作的電話時請小心，自動提（存）款機功能都在螢幕上清楚顯示，並無法解除分期付款設定錯誤，也無法查驗身分，不要在電話中依歹徒指示操作而受騙，只要聽到任何人指稱「至自動提（存）款機操作，以解除分期付款設定」說詞，必屬詐騙。

(七) 銀行沒有與遊戲公司合作，遊戲點數卡並無解除帳戶設定功能。請小心歹徒叫您至超商購買遊戲點數卡，透過提供序號與密碼給對方，該遊戲點數（可以換成現金）將遭對方取用。網路購物要小心：線上刷卡先確認網站真假；「一手交錢，一手驗貨」交易有保障。

(八) 目前尚未有辨別是真人還是 AI 語音複製人的技術，所以若要避免被騙，若突然接到親友打電話來要求緊急匯款，一定要進一步再跟本人確認，以免落入詐騙集團的陷阱中損失慘重。另外也提醒學生，平常在網路上儘量不要留下個資、

電話等資訊，也容易成為詐騙集團鎖定的目標。

- (九) 眼見不能為憑，慎防 AI 深偽科技詐騙，提醒學生，如果懷疑視訊對象使用了深偽技術，可以要求對方轉頭、變換姿勢、在臉前揮手，藉此分辨對方是否使用深偽。
- (十) 平常要利用時機提醒同學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 (如 Line) 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十七、無菸校園宣導：

本校為無菸校園，為營造友善、安全、衛生、整潔之校園，嚴禁在校內吸菸、吃檳榔、亂吐檳榔汁，如有類似狀況、請同學共同規勸，以維護建立健康清新之校園，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依據「菸害防制法」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標準」等規定，本校全面禁止吸菸、禁菸年齡提高到 20 歲及禁止電子煙。
- (二) 校園違規吸菸 (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 經糾舉之輔導措施如下：
 1. 初次違規：(未完成任一項，補記申誡乙次) 於一週內完成 30 位同學於「無菸校園宣導確認表」簽字，再由導師及系主任簽核，學務處校安暨軍訓室存查。
 2. 再次違規：(未完成任一項，再記申誡乙次)
 - (1) 於一週內完成 60 位同學於「無菸校園宣導確認表」簽字，再由導師及系主任簽核，學務處校安暨軍訓室存查。
 - (2) 於一週內完成愛校服務一小時，清理校園菸蒂工作。
 - (3) 書信通知家長，提醒若再次違規，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標準」實施懲處或舉證送衛生主管單位裁罰。
- (三) 未完成無菸校園宣導、菸害健康教育、愛校服務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處分及舉證送交衛生主管單位實施裁罰；連續違規吸菸屢勸不聽，加重處分之。
- (四) 每學期期末衛保組會通知違規吸菸人員實施「菸害健康教育」，如未參加學校菸害健康教育或無戒菸門診證明者，將視同未完成輔導戒治程序，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標準」實施處分。

十八、防制藥物濫用宣導事項：

- (一) 「喪屍煙彈」改列二級毒品，販賣最重判無期，「一碰就有罪」，保護自己、遠離毒品！
 1. 「依托咪酯」為靜脈麻醉劑藥物，原應用在手術麻醉中使用，須由醫師控制劑量，以協助達到鎮靜、麻醉等效果，若被濫用吸食，就會出現精神恍惚、易怒、行為紊亂、語無倫次、專注力下降、肌躍症、皮膚發黑等症狀，更嚴重者恐出現低血壓、休克、低血糖甚至危及生命，故俗稱為「喪屍煙彈」。
 2. 不法集團利用我國管制法令漏洞，自國外備料進口依托咪酯，轉換成年輕人接受度高的電子煙型態，聲稱可作為大麻的合法替代物，對社會治安、青少年身心健康造成嚴重戕害。

3. 「依托咪酯」改列第二級毒品，只要吸食、持有、轉讓都有刑責；若製造、走私運輸、販賣者，最重可處無期徒刑；藥頭意圖販賣而持有者，可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毒駕致死最重判10年，刑度加重。
4. 引誘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1年至7年有期徒刑；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至5年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持有第二級毒品者，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至5年有期徒刑。
5. 吸食依托咪酯後駕車或致人死傷，則可依《刑法》毒駕公共危險罪處理，依《刑法》第185之3條規定，毒駕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至10年有期徒刑；致重傷者，可處1至7年有期徒刑。

(二) 檢警加強查緝電子煙，由源頭開始壓制不當濫用情形

新興毒品「依托咪酯」被有心人士摻入電子煙中，俗稱「喪屍煙彈」，學生可輕易從網路平台、廣告等方式購得，取得與吸食變得非常容易，嚴重戕害學子身心健康，檢警後續將強化網路巡邏與查緝，尤其置重點於查緝電子煙，由源頭壓制不當濫用情形。鑑此，請校內師長們知悉並向學生宣導要求，校內全面禁止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禁止任何人製造、輸入、販賣(包括透過網路、實體店面及面交)、供應(提供他人使用)、展示或廣告(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各式電子煙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相關罰則說明如下：

1. 製造或輸入業者若有製造、輸入、廣告行為，處新臺幣1千萬元至5千萬元罰鍰；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若有製造、輸入行為，則處新臺幣5萬元至5百萬元罰鍰。
2.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如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處新臺幣40萬元至2百萬元罰鍰；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則處新臺幣20萬元至1百萬元罰鍰。
3. 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處新臺幣20萬元至1百萬元罰鍰。
4. 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處新臺幣1萬元至25萬元罰鍰。使用類菸品者，處新臺幣2千元至1萬元罰鍰。

(三) 轉讓或分享鎮靜或安眠藥管制藥品是違法行為

越來越多人有難以入睡、淺眠或失眠的困擾，使得安眠藥的需求性也日益增加，但並非所有人都有依照處方箋拿藥，服用親友吃剩的安眠藥或熱心分享安眠藥給失眠朋友的情事時有所聞，特別呼籲，任意轉售或轉讓管制藥品恐有機會觸法。

1. 鎮靜安眠藥大部分屬於管制藥品，具有成癮性，須經醫師評估、開立處方後才能使用。
2. 管制藥品不當使用有危害健康之虞，請謹慎小心。
3. 分享或轉讓管制藥品給他人恐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